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财〔2018〕47号

省教育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属各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

根据《吉林省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支持高等学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教联〔2017〕56号）有关精神，省财政厅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省属各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吉财国资〔2018〕487号），对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部分内容做出了调整和新的规定，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各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一、认真学习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工作要求

《补充规定》对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权限、使用年限、处置程序、处置收益、账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对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建立报告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等内容提出明确要求。省属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置有关文件，将《补充规定》与《吉林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吉财产〔2014〕314号）有机结合，贯彻落实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要求。

二、加强处置备案管理，严格年度报告时限

省属各高校对除房屋构筑物、土地外的，自行处置的已达使用年限并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必须在完成处置程序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此外，省属各高校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资产处置情况书面报告省教育厅，并确保年内处置资产情况要与年末学校决算有关内容相符。

三、强化处置流程监管，规范处置备案要件

省属各高校要强化对国有资产处置流程的内部监管，负责资产、财务、审计、纪检及有关业务部门，要全过程参与、监督资产处置工作执行，确保处置程序完整、流程规范、账物相符。省属各高校提报的备案要件须内容详实明确，包括备案请示文件、会议纪要、公示、公示说明、处置资产分类汇总表、处置资产明

细表、资产处置评估报告、公开招标公示，中标材料、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等其他资料。

四、严格设备报废年限，及时核销资产账务

省属各高校通用办公设备报废按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吉财国资〔2016〕707号）的最低使用年限标准执行；专用办公设备进行报废时，暂时参照通用办公设备有关要求执行，以后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专用设备报废具体年限另行通知。省属各高校资产处置后，按其处置方式不同，依据资产处置备案或批复文件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已处置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同步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报资产处置结果，确保账实相符。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